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教务处

教务〔2019〕32号

教务处关于做好 2019 学年第 1 学期 全校公共选修课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直属系、教学研究部：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选修课体系的建设，培养学生的人文精神和科学精神，拓宽学生知识面，提高学生综合素养能力，根据《关于加强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公共选修课程管理的若干意见》（中新院〔2013〕36号），现开展2019学年第1学期全校公共选修课的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课程申报要求

(一)请各教学单位积极组织本单位教师申报开设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程，为我校学生提供优质选修课课程资源。按学校要求全体专职教师每学年至少开设一门全校性公共选修课(36学时，一个教学班)，并列入了教师基本工作量考核。

(二)网络通识教育课程属于我校公共选修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欢迎广大教师申报网络通识教育课程校内指导教师。学校

鼓励教师积极进行教学改革，根据我校 SPOC 平台开设的网络通识教育课程（见附件 1），结合专业知识和兴趣申报承担网络通识教育课程的指导教师，引导修读学生完成网络通识教育课程的学习（网络通识选修课程教学要求详见附件 7）。

二、教师申报资格

（一）开课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二）教师应有相关课程的专业背景，有相关课程的授课经历或正在从事相关的工作。

（三）行政管理人员申请开课，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山大学新华学院行政管理人员兼任教学工作的规定>的通知》（中新院〔2017〕52 号）的规定，并按相关流程报批后方能予以开课。

三、申报程序

（一）开课教师须填写《全校性公共选修课审批表》（附件 2）、《教学方案表》（附件 3），并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交与课程归属单位及教师所在单位审核。新开课的教师还须提交课程《教学大纲》（附件 4）。网络通识选修课程的《教学大纲》以课程学习平台上公布的为准，指导教师无须提交。请申报教师按照课程类型及详细要求填写材料申报。

（二）请各教学单位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前完成本单位教师开课材料的审核工作，并以院系为单位将审批通过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报送教务处。

（三）教师经开课单位审批后需登录教务系统填报课程信息

及填写个人简历。申报系统开放时间：2019年6月20日至2018年6月26日23:00。

具体网上申报操作步骤，请参照《教师网上申报公共选修课程操作指南》（附件5）。

审批结果拟于2019年7月10日前在教师申报课程的网页上公布，请自行查看。课程审批结果公布后不予随意变动，如有特殊原因必须改动，应填写变更申请书，由教师归属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至教务处办理。

四、相关注意事项

（一）全校公共选修课上课时间申报选项仅限星期二12-14节或星期四12-14节，第3周至第14周上课（共12周，3学时/周，共36学时）。

（二）教务处不统一安排订购课程教材，需要学生购买教材的课程，必须在课程内容简介后加以说明，由学生自愿购买。

（三）若申报课程为人才培养方案内课程，教师网上填报信息时，务必设置禁选对象，以防止学生重复修读，造成学分无效。

（四）欢迎广大热心网络教育的教师（含行政管理人员、教辅人员）踊跃申报网络通识教育课程指导教师。每次申报工作结束后，学校将组织申报网络通识教育课程的指导教师进行尔雅课程平台使用培训（3学时，记入教师继续教育学时），掌握其各项管理功能，教师经培训后方可承担相关教学任务。

（五）网络通识教育课程指导教师工作量的核算，依据教师提交的《教学方案表》所安排线下见面课时、网上指导工作的实际教学工作量（具体以指导教师提交的课程总结材料及教师网上

指导、答疑、作业批改、组织讨论、网络直播课程安排等)来核定。

附件不随文下发,请在新华-教务-工作群下载。

- 附件:
- 1.关于将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程教学任务纳入教师基本工作量考核的通知
 - 2.《网络通识选修课程目录》
 - 3.《全校性公共选修课审批表》
 - 4.《教学方案表》
 - 5.《教学大纲》
 - 6.《教师网上申报公共选修课程操作指南》
 - 7.《2018学年公选课开课名单》
 - 8.《网络通识教育课程教学要求》



(联系人: 李路华, 电话: 0769-82676824, 地址: 东莞校区格物2号楼B207)